

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重）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322-GXXN

---

采 购 人：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5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30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2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 68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 7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重）（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322-GXXN）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重）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322-GXXN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200000.00

标项名称：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在（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在线磋商的有关说明：（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地 址：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775-42708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大西南综合市场 3 栋 1A 二楼）

项目联系人：李燕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69418

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重）<br>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322-GXXN   |
| 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 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 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2. 1. 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 1. 2 | 商务文件组成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p>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r/>(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r/>(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其它：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综合实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br/>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3 | 技术文件组成    |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服务实施服务方案；(自拟格式)</p> <p>3. 服务承诺(自拟格式)</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12.1.4 | 报价文件组成    |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后在“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br>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纸质响应文件3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15.3 | 响应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单价不能超过控制预算单价，否则报价无效。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同时开启。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
| 1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2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br>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 磋商的顺序        |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p>1. 采购人信息<br/>           名 称：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br/>           地 址：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br/>           联系方式：0775-4270840</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r/>           名 称：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大西南综合市场3栋1A二楼）<br/>           联系方式：0775-4269418</p>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间内每个工作日 <u>8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 33   | 采购代理费        |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收取，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br/>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br/>           全称：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br/>           账号：613268374405<br/>           开户行：中国银行贵港分行</p> |
| 34.1 | 解释           | <b>解释权：</b>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p>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34.2 | 其他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p>备注：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a.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b. 查询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 c.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p>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

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表”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

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

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磋商与评审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限：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磋商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磋商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预算价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固定单价包干，以实际所送餐具数量结算）。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参数   | 控制预算单价   |
|        | 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食堂餐具清洗消毒服务(重) | 1项    | <p>1、为了让全体师生用餐时使用上清洁、卫生的餐具，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的餐具清洗消毒服务。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食堂拟委托专业团队的方式提供餐具清洗消毒服务。</p> <p>2、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人数共约5370人(按实际使用餐具的套数计算)，学生、老师每人每天需配送3套消毒餐具(学生和老师每套餐具包含一个碗、一双筷子、一个勺子或调羹)。餐碗、勺子或调羹必须达到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标准。</p> <p>3、成交方需向校方提供所有足够校方食</p> | 每套餐具<br>价格单价<br>不能超过<br>0.25元/套<br>(每套餐具的清洗、<br>消毒及配<br>送成本不<br>高于0.25<br>元) |

|  |  |   |  |
|--|--|---|--|
|  |  | <p>堂经营所需要的组合套装餐具，要足量供应，由学校报数。</p> <p>4、成交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派遣工作人员到采购单位经营地点收集餐具，成交方负责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配送到校方指定地点。</p> <p>5、为便于双方清点核对及方便送收餐具，成交方需向校方提供餐具使用后分类集中的餐具箱。</p> <p>6、成交方需向校方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消毒餐具，其卫生质量指标达到贵港市卫生防疫站检测的合格标准。</p> <p>7、成交方需按双方约定数量、时间及时配送消毒餐具到校方指定地方，不得无故变动，出现不可抗力则除外。消毒餐具的配送费用由成交方自行承担。</p> <p>8、成交方需按照校园作息时间作业，遵守校园纪律，严禁一切影响校园秩序的行为。</p> <p>9、服务期满后终止协议时校方将餐具清点后如数退还成交方。</p> <p>10、具备自有经营厂房，拟投入的清洗、消毒设备必须符合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及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p> <p>11、运送车辆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并且为餐具运送配足专人专用车辆，运送车辆的内部应当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食品残渣、垃圾等杂物，应当每日清洁一次，定期消毒，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餐具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p> <p>12、拟投入本项目从事工作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p> <p>13、每天配送的餐具必须进行卫生质量检测并记录存档，学校不定期抽查卫生检验报告，每个季度需提供一份由上级检疫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卫生检验报告给学校进行检查、存档。</p> <p>14、退出机制：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终</p> |  |
|--|--|---|--|

|   |  |   |  |
|---|--|---|--|
|   |  | 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停止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供货合同。 |  |
| 注：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单位将对评审小组推荐的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若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 <b>二、商务条款</b>   |  |   |  |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3. 付款方式：每个月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人按实际所送餐具数量共同进行核实计算，并由成交人开具相应发票金额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   |  |
| ▲4.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5.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方需向采购方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消毒餐具，其卫生质量指标达到贵港市卫生防疫站检测的合格标准。            |  |   |  |
| 6. 报价要求：  |  |   |  |
| ▲6. 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 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  |
| ▲6. 2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单价不能超过控制预算单价，否则报价无效。  |  |   |  |
| ▲6. 3 结算方式：要足量供应，由学校报数，实际发生服务结算金额=实际所送餐具数量 × 成交单价。  |  |   |  |
| 7. 其他要求   |  |   |  |

|   |
|---|
| 7.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7. 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拟派专员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
| 7. 3、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程序或规定进行，并承担实施人员、设备安全责任，所提供的清洗消毒耗材产品质量及卫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7. 4、若成交人违约，未能达到标书中约定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 7. 5、若成交人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
| 8、竞标文件中须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方案，明确承诺交付成果后的后续服务措施。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 $Y < 1000$ |

|            |          |    |               | 5000        |        |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业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  
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

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方法：

| 序号 | 评分 | 评分标准 |
|----|----|------|
|----|----|------|

|   | 类型               |  |  |  |
|---|------------------|--|--|--|
| 1 | 报价分<br>(满分 10 分) | <p>※ (1) 特别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不作政策性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5)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满分 10;</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 10 分}$ <p>备注: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  |  |
|   | 服务实施方案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br>(满分 20 分)  | 一档(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方面的了解有偏差, 实施方案描述不清晰, 可行性不高, 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控制措施不切合本项目, 技术路线简单。 |  |

|   |                      |  |
|---|----------------------|--|
|   | (满分40分)              | <p>二档(10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方面有一定的了解,实施方案描述完整,基本可行,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措施较合理;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合理,方法基本可行。</p> <p>三档(1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方面的了解程度较高,实施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行性较高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措施针对性较强;技术路线较清晰、合理,方法可行。</p> <p>四档(20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入,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进行充分了解、熟悉透彻,实施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对采购内容中的要求有针对性的说明,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重难点把握正确,实施运作方案、消毒方案、运输方案、方法与程序科学,设施设备齐全,流程操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消毒过程的有效性,能达到新国标。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措施有效、针对性强,技术路线清晰、全面、合理,方法先进、可行。</p> |
| 2 | (2) 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分(满分10分) | <p>一档(3分):有基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制度较简单;</p> <p>二档(6分):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完善,切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相符合;</p> <p>三档(8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明确企业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p> <p>四档(10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管理制度齐全,能针对采购项目的情况,管理制度完备,涵盖了企业管理的各个层面,包括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等,形成了严谨的管理体系。清晰地明确了企业内部管理架构,各部门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有力保。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责任制度,使每位员工都能清楚知晓自己的职责与任务,从而保障餐具消毒的规范性和安全性,降低校园食源性疾病风险。</p>   |

|   |           |                  |  |
|---|-----------|------------------|--|
|   |           | (3) 应急预案分(满分10分) | <p>由磋商小组根据下述标准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预案的制定及预案中的措施过程不提供的。</p> <p>二档（4分）：预案的制定过程较为仓促，缺乏深入细致的分析探究。预案中所涵盖的内容较为浅显表面，对各类情况的考虑不够周详全面。预案中的措施及步骤不够具体清晰，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面临诸多难题。预案的可执行性欠佳，难以有效应对纷繁复杂且多变的状况。</p> <p>三档（8分）：预案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采购要求，能够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作出相应的反应举措。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发生有一定程度的预测和分析，结构相对合理。应急处置预案的内容较为详实，涵盖了诸多方面，但可能存在某些细节方面的不足之处。预案中明确了应急处置的流程与步骤，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p> <p>四档（10分）：预案完全契合采购要求，对突发事件的发生有着精准且全面的把握与考虑。预案能够及时且高效地应对各种突发状况，如安全事故等，反应极为迅速。应急处置预案的内容极为丰富，涉及到各个方面，对各种情况都有详细的应对措施。预案中的方案详实且科学，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能够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最有效的措施。预案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能够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
| 3 | 服务承诺满分10分 | 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承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比较，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及保障响应措施不得分。</p> <p>二档（4分）：服务方案简单，保障响应措施基本合理，服务意识不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服务需要。</p> <p>三档（8分）：服务方案较完整，方案包含有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等内容，且服务意识较强，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对服务方式、方法有具体描述；具有提供本地化</p>  |

|   |                                |                                    |  |
|---|--------------------------------|------------------------------------|--|
|   |                                |                                    | <p>服务的能力。</p> <p>四档（10分）：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性<br/>强，服务体系完善。方案包含有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br/>急预案以及处理办法等内容。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具有提供本<br/>地化服务的能力，至少有3年以上类似服务工作经验，积极配合<br/>采购方日常工作。服务承诺针对性强，能承诺接到采购人通<br/>知后快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处理。</p>   |
| 4 | 商务综合<br>实力分<br>(满<br>分40<br>分) | (1) 拟入<br>人员配置<br>及 (满分<br>10分)    |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从事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的，每<br/>人得 1 分，满分 10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健康证、<br/>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工作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劳动合同<br/>或其属于供应商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   |                                | (2) 拟投<br>入设备及<br>配送能(满<br>分 10 分) |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每投入一辆得 2<br/>分，满分 6 分。（配送车辆必须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br/>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轿车等非运输车辆除<br/>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扫描<br/>件，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配置有分拣洗涤烘干消毒等一整套自动餐具消<br/>毒设备，每有1套加4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br/>商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扫描件或合同或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br/>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   |                                | (3) 经营<br>场所(满分<br>10分)            | <p>供应商拟投入固定营业场所及清洗消毒场地，功能设置合<br/>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面积低于500 平方米（含）的得2分，<br/>501平方米-1000 平方米(含)的得 4 分,1001平方米-1500 平<br/>方米（含）的得 6 分，1501 平方米-2500平方米（含）的得6<br/>分，2501平方米以上得 10分。此项满分10分（注：涉及到场<br/>地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2年以上的<br/>租赁合同复印件）</p>   |

|             |  |                                |   |
|-------------|--|--------------------------------|---|
|             |  | (4) 服<br>务业<br>绩分<br>(10<br>分) | 磋商人提供 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服务业绩，每有1个得2 分，满分10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予计分)。 |
| 总得分=1+2+3+4 |  |                                |   |

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 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 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位为成 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 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竟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页码) |
| 二、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br>.....                | (页码) |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页码) |
| 四、资格声明函.....  | (页码) |
| 五、信用承诺书.....  | (页码) |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
|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 五、信用承诺书

###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1)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3)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 (4)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5)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6)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8)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七、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页码)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页码)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页码) |
| 四、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页码) |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 (页码) |
| 六、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综合实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 四、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 项<br>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br>2 .....<br>3 .....<br>..... | 1 .....<br>2 .....<br>3 .....<br>..... |      |
| 二      | 1 .....<br>2 .....<br>3 .....<br>..... | 1 .....<br>2 .....<br>3 .....<br>..... |      |
| ...    | 1 .....<br>2 .....<br>3 .....<br>..... | 1 .....<br>2 .....<br>3 .....<br>..... |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应附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综合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

### (1) 业绩证明 (格式)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br>日 |          |
| 2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3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br>日 |          |
| 4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br>日 |          |
| 5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br>日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br>日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br>日 |          |

注：附（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含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br>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br>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竞标技术偏离表..... (页码)
- 二、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自拟格式）； ..... (页码)
- 三、服务承诺（自拟格式）； ..... (页码)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竞标技术需求偏离表

# 竞标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 项<br>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br>离<br>说<br>明 |
|--------|-------------|--------|--|----------|--------|--|------------------|
|        | 项目名<br>称    | 数<br>量 | 采<br>购<br>内<br>容                       | 项目名<br>称 | 数<br>量 | 采<br>购<br>内<br>容                       |                  |
| 1      | .....       | ...    | 1 .....<br>2 .....<br>3 .....<br>..... | .....    | ...    | 1 .....<br>2 .....<br>3 .....<br>..... |                  |
| 2      | .....       | ...    | 1 .....<br>2 .....<br>3 .....<br>..... | .....    | ...    | 1 .....<br>2 .....<br>3 .....<br>.....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承诺（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竟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套) | 备注                            |
|--|------|----|---------|-------------------------------|
| 1  |      | 套  |         | 每个月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人按实际所送餐具数量共同进行核实计算 |
| 单价报价大写: _____。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p>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数。<br/>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要加盖公章并签字, 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p> |      |    |         |                               |

磋商报价说明:

本项目执行包干价, 即应包括: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各磋商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综合报价。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以固定总额报价, 总价包干。

注: 本表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提高学校食堂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一切为学生服务的理念，经招第三方机构投标，由乙方负责为学生提供餐具消毒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食品安全法，餐具消毒卫生管理规范，接受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与管理；

(二) 保证消毒餐具卫生质量达标。若在消毒餐具中发现食物残渣的，将扣除当日服务费 5%。每月累计出现三次的，扣除当月结算款的 1/4。由于消毒餐具引起食品安全问题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定期对消毒餐具进行卫生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四) 按时按量向甲方提供消毒餐具，其中早餐提供餐碗和筷子、调羹；中晚餐提供：餐碗、餐盘、筷子和调羹。验收时，按配套数签收。不按时按量提供的将扣除当日所缺餐具数量服务费。

(五) 保证消毒餐具卫生质量达标。如有不达标的质量问题出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 乙方自行管理与回收餐具，并对回收碗筷的区域的卫生进行清洁，损耗自理。

## 第二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 在遵守卫生及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前提下，配合乙方做好消毒碗的使用、管理等工作。

(二) 根据学生数量，合理调配，合理存量。乙方消毒餐具保质期为七天，为确保学生及时用餐、甲方应对消毒餐具的每天用量进行确认，并留存相应备用数量，确认后及时通知乙方。

(三) 甲方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教育学生爱护餐具，防止餐具发生丢失、毁坏和人为损坏。

(四) 乙方工作员签送餐具数量，做到准确，便于双方结算。

## 第三条 配送数量

乙方根据乙方在校学生人数实际情况,提供足量的消毒餐具。

#### 第四条 服务价格

\_\_\_\_元/套(含损耗), 按照甲方配送数量进行结算。

#### 第五条 结款方式

每个月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人按实际所送餐具数量共同进行核实计算, 并由成交人开具相应发票金额上报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附: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合同期限为 \_\_\_\_年,即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乙方在合同期内,确因受人工、物料等生产成本发生提高,可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提高 服务价格。

####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乙双方任一 出现单方终止合同的行为视为违约, 被违约方除可执行合同相应条款外, 另外有权向违约方追 索违约金。如因国家法律法规与贵港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相违背需中止合同, 无需违约金赔 付。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备案,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           |
|-----------|-----------|
| 甲方 (章)    | 乙方 (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1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质保期责任: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br><br><br><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br><br><br>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